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触及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窗口期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秦跃中、方圆投资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1,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3,982,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645,000 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 34,5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7.35%）；方圆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52,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6.19%）。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 日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477,000 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 33,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6.68%）；方圆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51,0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5.62%）。

公司于近日收到方圆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股 份后总股本 比例
秦跃中	集中竞价	-	-	0	0	0
方圆投资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23.38	703,900	0.35%	0.35%
合计	-	-	-	703,900	0.35%	0.35%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秦跃中
住所	山西省壶关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方圆投资于 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703,900 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壶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2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A 股	703,900			0.35	0.35		
合 计	703,900			0.35	0.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秦跃中	合计持有股份	33,210,000	16.61	16.68	33,210,000	16.61	16.6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10,000	16.61	16.68	33,210,000	16.61	16.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方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1,018,000	25.51	25.62	50,314,100	25.16	2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18,000	25.51	25.62	50,314,100	25.16	2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秦东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10.00	10.04	20,000,000	10.00	1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2.50	2.51	5,000,000	2.50	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7.53	15,000,000	7.50	7.5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4,228,000	52.11	52.34	103,524,100	51.76	5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28,000	44.61	44.81	88,524,100	44.26	4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7.53	15,000,000	7.50	7.5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645,000 股。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477,000 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累计减持 4,825,900 股，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方圆投资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秦跃中、方圆投资在《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披露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方圆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